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480	95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152	3,29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21,859)	23,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69,202	447,481
		148,975	475,65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15	67,922	4
行政開支		(105,637)	(95,883)
財務費用	6	(19,242)	(26,395)
除稅前溢利	7	92,018	353,384
稅項	8	73,112	(69,9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5,130	283,393
每股盈利	10		
—基本(每股港仙)		12.36	21.88
—攤薄(每股港仙)		12.27	21.3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65,130</u>	<u>283,393</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量之 股本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87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1,196</u>	<u>47,7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21,196</u>	<u>46,8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u><u>186,326</u></u>	<u><u>330,2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9,703	517,247
無形資產		11,155	13,301
使用權資產		10,408	21,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674,085	–
遞延稅項資產		6,359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6,937	4,415
		1,228,647	556,78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9,717	7,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99,094	682,1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881	182,272
		230,692	871,55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90	10,095
借貸	13	118,316	82,605
租賃負債		8,169	10,952
		134,875	103,652
流動資產淨值		95,817	767,9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4,464	1,324,686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3	49,775	137,751
租賃負債		2,427	10,972
遞延稅項負債		–	66,753
		<u>52,202</u>	<u>215,476</u>
資產淨值		<u>1,272,262</u>	<u>1,109,2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67,500	66,394
儲備		<u>1,204,762</u>	<u>1,042,816</u>
總權益		<u>1,272,262</u>	<u>1,109,210</u>
每股資產淨值	10	<u>0.94港元</u>	<u>0.84港元</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做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 銷售或資產貢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 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²
會計指引5(修訂本)	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法 ²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 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臨時豁免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下列為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480	341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7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6
	<u>480</u>	<u>950</u>

4.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源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以及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及股息收入。本公司董事認為，因該等交易承受共同之風險和回報，故該等活動構成一個業務分部。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溢利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於本年度，本集團之分部收益、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香港		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		綜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76	265	104	76	480	341
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	373	-	-	-	373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36	-	-	-	236
	<u>376</u>	<u>874</u>	<u>104</u>	<u>76</u>	<u>480</u>	<u>950</u>
非流動資產*	695,912	36,822	519,439	515,544	1,215,351	552,366
總資產	<u>787,773</u>	<u>803,208</u>	<u>671,566</u>	<u>625,130</u>	<u>1,459,339</u>	<u>1,428,338</u>
總負債	<u>187,048</u>	<u>318,374</u>	<u>29</u>	<u>754</u>	<u>187,077</u>	<u>319,128</u>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	209	-	478,492	215	478,70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24,100	-	-	-	24,100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劃分，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提供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1,388
匯兌收益淨額	876	1,720
租賃按金之實際利息收入	248	15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48	-
其他	(20)	25
	<u>1,152</u>	<u>3,290</u>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計息貸款票據	2,121	2,174
計息債券	15,924	21,357
計息貸款	55	1,431
租賃負債	1,142	1,433
	<u>19,242</u>	<u>26,395</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袍金	3,420	3,500
其他酬金	3,772	3,460
酌情花紅	570	6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56
員工成本：		
基本薪金及津貼	15,181	13,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	410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23,464</u>	<u>21,148</u>
核數師酬金	750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85	9,79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96	9,07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14	2,9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之虧損	837	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146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48)	–
匯兌收益淨額	(876)	(1,720)
政府補助	–	(1,388)

8.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本年度(減免)開支	<u>(73,112)</u>	<u>69,991</u>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課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無應評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兩年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定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0. 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資產淨值約1,272,26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9,21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1,350,005,000(二零二零年：1,327,874,000)股股份計算得出。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165,130</u>	<u>283,393</u>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36,003	1,295,079
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9,565	31,696
	<u>1,345,568</u>	<u>1,326,775</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及水電按金	5,268	6,136
應收證券經紀款項(附註)	16,325	3,156
租賃物業裝修預付款項	2,337	–
其他預付款項	902	1,399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1,822	867
	<u>26,654</u>	<u>11,558</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19,717	7,143
非流動資產	6,937	4,415
	<u>26,654</u>	<u>11,558</u>

附註：結餘指用於證券買賣的證券經紀的現金賬戶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閱該等證券經紀的信貸風險。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674,085	611,024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	99,094	71,118
	<u>773,179</u>	<u>682,142</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99,094	682,142
非流動資產	674,085	–
	<u>773,179</u>	<u>682,142</u>

附註：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方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42,000,000	15.40%	79,192	656,460	577,268	-	44.98%	51.60%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7,116,000	2.85%	7,999	17,625	9,626	-	1.21%	1.39%
				<u>87,191</u>	<u>674,085</u>	<u>586,894</u>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少於0.01%	1,007	837	(170)	-	0.06%	0.07%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00	2.32%	77,250	98,257	21,007	-	6.73%	7.72%
				<u>78,257</u>	<u>99,094</u>	<u>20,837</u>			
				<u>165,448</u>	<u>773,179</u>	<u>607,73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	少於0.01%	9,793	10,600	807	-	0.74%	0.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24,800	少於0.01%	9,973	10,540	567	-	0.74%	0.95%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66,000,000	4.72%	52,188	11,438	(40,750)	-	0.80%	1.03%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50,000,000	17.29%	79,800	525,000	445,200	-	36.76%	47.3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4,500	少於0.01%	9,929	10,946	1,017	57	0.77%	0.99%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40,002,053	4.76%	17,000	42,500	25,500	-	2.98%	3.83%
				<u>178,683</u>	<u>611,024</u>	<u>432,341</u>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22	2.33%	74,725	71,118	(3,607)	-	4.98%	6.41%
				<u>253,408</u>	<u>682,142</u>	<u>428,734</u>			

13. 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貸款票據，無抵押	32,442	42,372
計息債券，無抵押	135,649	161,484
計息貸款，無抵押	-	16,500
	168,091	220,356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負債	118,316	82,605
非流動負債	49,775	137,751
	168,091	220,35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118,316	82,6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721	85,3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054	52,277
五年以上	-	127
	168,091	220,356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5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 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236,722	61,83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a)	90,368	4,519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784	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27,874	66,394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22,131	1,1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005	67,5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修訂）按每股2.75港元之配售價發行66,36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182,512,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每股2.31港元之配售價發行24,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5,44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4,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為每股0.808港元，合共發行784,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633,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4,597份購股權及21,26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729港元及每股0.808港元，合共發行22,130,59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17,813,000港元。

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1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約26,839,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為約67,922,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u>
出售的資產淨值	4
撥回資本儲備	(38,839)
撥回匯兌儲備	<u>(2,248)</u>
	(41,083)
總代價	<u>(26,839)</u>
出售收益淨額	<u><u>(67,922)</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6,83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4)</u>
	<u>26,83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11間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約6,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4,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總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u>2</u>
出售的資產淨值	2
總代價	<u>(6)</u>
出售收益淨額	<u>(4)</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之分析如下：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6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
	<u>6</u>

1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u>17,724</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COVID-19致命性德爾塔變異毒株的廣泛傳播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影響，例如供應鏈中斷、勞動力短缺及旅行限制。長達兩年的疫情已造成全球4億多例感染病例及近6百萬人死亡。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5.9%，較以往預計低0.1個百分點。鑒於如此艱難的投資環境，董事已採取審慎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165,1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3,393,000港元）。年內溢利淨額較去年溢利淨額減少約118,263,000港元或41.7%，此乃主要由於(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較去年由約447,481,000港元減少約278,279,000港元至約169,202,000港元；(ii)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21,85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23,937,000港元）；(i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約67,92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港元）及(iv)遞延稅項抵免約73,1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遞延稅項支出約69,991,000港元）。

證券投資

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行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已採取審慎而積極的策略管理其投資組合。

投資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的上市證券總額約773,17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82,142,000港元）。

投資組合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即長期持股投資、中期私募股本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證券買賣及其他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度，我們的投資為多元化的，並涵蓋以下部分：物業開發及管理、建築工程及環保以及創新及技術投資。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實體之證券投資（其價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5%）包括對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投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方	所持股份數目	擁有 被投資公司 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已確認 累計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於本年度 已收/ 應收股息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 百分比	佔本集團 資產淨值 百分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42,000,000	15.40%	79,192	656,460	577,268	-	44.98%	51.60%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7,116,000	2.85%	7,999	17,625	9,626	-	1.21%	1.39%
				<u>87,191</u>	<u>674,085</u>	<u>586,894</u>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彩虹顯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	少於0.01%	1,007	837	(170)	-	0.06%	0.07%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00	2.32%	77,250	98,257	21,007	-	6.73%	7.72%
				<u>78,257</u>	<u>99,094</u>	<u>20,837</u>			
				<u>165,448</u>	<u>773,179</u>	<u>607,731</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證券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00,000	少於0.01%	9,793	10,600	807	-	0.74%	0.9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24,800	少於0.01%	9,973	10,540	567	-	0.74%	0.95%
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智能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66,000,000	4.72%	52,188	11,438	(40,750)	-	0.80%	1.03%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百慕達	1,050,000,000	17.29%	79,800	525,000	445,200	-	36.76%	47.3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64,500	少於0.01%	9,929	10,946	1,017	57	0.77%	0.99%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340,002,053	4.76%	17,000	42,500	25,500	-	2.98%	3.83%
				<u>178,683</u>	<u>611,024</u>	<u>432,341</u>			
於中國之上市股本證券									
天馬軸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22	2.33%	74,725	71,118	(3,607)	-	4.98%	6.41%
				<u>253,408</u>	<u>682,142</u>	<u>428,734</u>			

未來投資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繼續物色任何投資機會及管理投資組合，以為股東帶來理想投資收益。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以尋求具吸引力之長期投資機會。

本公司所涉重大法律訴訟概要

(1) 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

楊艷（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韋龍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韋龍」）（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在訴訟中，原告向被告提出申索，要求沒收本公司根據韋龍與原告所訂立有關未能開始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原告認為此舉是對上述協議的實質性違約）的書面股權轉讓協議而代表韋龍向原告支付的按金10,000,000港元。被告對原告提起反申索訴訟（該訴訟已與二零一六年第796號高等法院訴訟合併），要求（其中包括）將按金10,000,000港元退還予被告。

雙方已交換證人陳述書，且個案處理傳召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高等法院聆訊。儘管雙方繼續準備案件審理，惟尚未就審訊確定聆訊日期。

(2) 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及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

此兩項訴訟與本公司向一名個人（即黃清展（「黃先生」））發行十張債券票據（「債券票據」）有關，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到期償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債券票據利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暫停股份交易是否賦予黃先生提早贖回債券票據的權利有關。本公司堅稱，有關暫停並無違反債券票據的條款。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將予確定的問題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黃先生提供的賬戶支付的到期利息款項是否根據債券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進行有關。本公司堅稱，利息款項已按時清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法院裁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第719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而黃先生於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中勝訴，各方須自行承擔其自身的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就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作出的有關二零一九年第1102號高等法院訴訟雜項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二零二零年第103號民事上訴）。上訴法院尚未確定審理上訴的聆訊日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無）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1,8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82,27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7.7%（二零二零年：約12.8%）。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長期債券（即無抵押計息貸款票據及無抵押計息債券），合計約49,7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7,751,000港元）。

除長期債券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計息債券的短期債券約118,3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82,605,000港元（包括無抵押計息債券及無抵押計息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債務（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3.2%（二零二零年：約19.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17,72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該等貨幣的波動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主要金融資產約174,3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34,536,000港元）。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附註1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之配售後，本公司獲得所得款項總額55,440,000港元。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動用39,6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71%）投資上市證券及10,9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20%）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悉數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的結餘4,9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64,597份購股權及21,266,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認購價分別為每股0.729港元及每股0.808港元，合共發行22,130,597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7,813,000港元。

前景

在去年十一月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出現後的幾週內，此類高度傳染性COVID-19毒株由於其傳播能力及免疫逃逸能力的增強而呈指數級增長，且現為全球主要毒株。在實施數萬億美元的經濟刺激計劃後，美國目前的通貨膨脹率高達7.5%，為四十年來的最高水平。因此，預計美聯儲今年將進行連續數次加息。俄烏衝突的爆發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通脹壓力，將原油及其他大宗商品價格推至新高，並使全球經濟陷入混亂。在該等極其不明朗的環境下，董事將採取審慎策略來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中《公司法》（經修訂）的適用規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法例中的《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2名（二零二零年：35名）僱員，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年內，本集團與其僱員整體維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人士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其出席本公司日後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否則董事會主席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荊思源女士（主席）、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正式獲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且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作出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此舉已符合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專業表現，因此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批准續聘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審核委員會之同意下，董事會謹此確認，在編製本集團之二零二一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董事共同及個別運用彼等被合理預期所具備的技巧、審慎及努力。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愛民先生（主席）及荊思源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陸侃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荊思源女士（主席）及張愛民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執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個人或就該等個人的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及享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進行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優點和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同時兼顧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監察該政策的實行，對實現此政策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況。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及年報

末期業績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ifund.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上述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載於本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國際同意作為該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天健國際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天健國際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小秋女士、王夢濤先生及梁家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荊思源女士、張愛民先生及張強先生。